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1年08月04日 第04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日前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指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要求“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今年以来,经济工作成绩来之不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实现了新动能快速增长、经济持续恢复增长、经济结构调整优化。这一方面充分证明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潜力足、韧性大、活力强;另一方面也有力表明了宏观调控审时度势的科学性,决策判断准、政策工具多、回旋空间大。“知之非艰、行之惟艰”。肯定成绩、坚定信心的同时,及时“盘点”年中经济,优化政策设计、抓好部署落实,对于巩固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势头、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意义重大。我们要准确把握发展环境新变化新挑战,应对好可能发生的周期性风险,把握好区间调控,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扎扎实实成效。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需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当前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我国经济在恢复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不少。当此之际,要正确认识经济形势,认清当前国际国内形势纷繁复杂现象下的本质;要看到我们的潜力更大、优势更多,从而保持战略定力,不搞政策急转弯;要瞄准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强调控精准性前瞻性,着力保持国民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必须做好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谋全局谋大势,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调控要坚持系统观念,“审大小而图之,酌缓急而布之”。上半年主要宏观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但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需加强,部分中小企业和困难行业恢复需要助力。为此,宏观调控要在做好逆周期调节基础上加大跨周期政策设计力度,把各项政策置于“十四五”时期发展全局通盘考虑,统筹做好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还要增强宏观政策自主性。保持自主性是宏观调控有效性的内在要求。自主,意味着立足国情,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全球经济一体化背景下,要坚持以我为主、稳字当头,坚持正常政策取向,根据经济形势和物价走势,兼顾内外均衡,把握好力度和节奏。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政策效能,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合理把握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要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基本稳定。

7月份中国采购经理指数显示,PMI三大指数连续17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表明中国经济继续保持恢复态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我们一定能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做好今年经济工作“下半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8 期(总第 114 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吴永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福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5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 23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
- 27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工作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 1 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罗 成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 健 孙荣康 张 扬

邹 鸿 陈 雪 吴 峰

陈 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 编 陈 智

责任编辑 高 琳

编 辑 李 倩

李 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1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工作的通知
- 34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试行)的通知

政务要闻

- 38 △区水利局全力打好防汛度汛“三大战”
- 38 △区林业局推动国土绿化提升行动见实效
- 38 △郭扶镇“四抓”保障农业生产平稳有序
- 38 △扶欢镇做好备收工作确保秋季作物颗粒归仓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綦江府人〔2021〕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永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

经2021年8月16日第二届区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研究，决定：

吴永胜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东溪中学校长职务；

何勤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区招商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杨秀鹏同志任重庆市綦江中学校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南州中学校校长职务；

陈科同志任重庆市綦江中学副校长（试用期1年）；

王维刚同志任重庆市綦江南州中学校校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区打通中学校长职务；

李华凤同志（女）任重庆市綦江区东溪中学校长，免去其重庆市綦江中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刘玉才同志重庆市綦江中学校长职务。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人武部，区级群团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1]1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福林水库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福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綦江区福林水库工程建设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福林中型水库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9号)、《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4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渝府发〔2008〕12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綦江区福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渝府〔2019〕16号)等法规、文件有关规定,参照《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綦江府发〔2021〕13号)的补偿标准,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庆市綦江区福林中型水库(以下简称福林水库)建设征地涉及的水库淹没区及影响区、工程枢纽建设区、灌区工程建设区等永久土地征收部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移民生产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开发性移民方针,坚持征地人员安置与农业安置(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后靠分散安置、货币安置、安置房安置相结合的办法妥善安置搬迁移民。

第四条 移民安置应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移民对象应当顾全大局,服从国家和集体的统筹安排。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为福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体,区水利局在区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区福林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下负责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移民安置工作。

相关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福林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等具体相关工作。

第二章 征地移民安置对象

第六条 本工程建设征地移民是指福林水库淹(占)地红线范围内水库淹没区、水库影响区、枢纽工程区、料场临时占地区、灌区工程区的房屋和耕地、园地等生产生活资料被淹(占)的建设征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的人员。按照建设征地实际情况,本工程移民分为三类:一是既淹(占)房又淹(占)地的,简称双淹(占)移民;二是只淹(占)房的,简称淹(占)房移民;三是只淹(占)地的,简称淹(占)地移民。移民的住房改作其他用途的,按住房补偿。

第七条 农村移民安置人口包括生产安置人口和搬迁安置人口。

(一)生产安置人口,是指因水库淹(占)而丧失基本生产资料需要重新安置生产资料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的人员。

1.生产安置对象

下列人员计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 (1) 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2) 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3) 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4) 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含硕士、博士研究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 (5) 按照本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 (6) 因其他原因,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进城落户,但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前款所称“长期”,是指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移民预告之日,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 1 年以上(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子女已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 3 年以上)。

2. 户口在淹没区或工程占地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确定为生产安置人口:

- (1) 征地移民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
- (2)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在编在职和退休人员。

(二) 搬迁安置人口,是指被淹(占)房屋或者为被淹(占)耕(园)地又淹(占)房屋需要重新建房或解决居住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的人员。

1. 搬迁安置对象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且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的人员全部为搬迁安置对象。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征收土地预告之日,持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且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为搬迁安置对象。

(3)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但住房未被搬迁的人员,在其住房搬迁时纳入搬迁安置对象范围。

2. 不属于搬迁安置对象的情形

符合搬迁安置对象范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属于搬迁安置对象:

- (1) 已实行征地住房安置的人员;
- (2) 已享受福利分房、划拨国有土地上自建房以及由单位修建并销售给职工的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实物住房的人员。

第八条 选择征地人员安置的淹(占)地移民,住房在福林水库淹(占)地红线范围外的不搬迁、不补偿、不安置,在公共设施使用、公益事业等方面与所在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同等待遇。

第三章 征地移民安置方式

第九条 生产安置方式:根据移民意愿,采取农业安置与征地人员安置相结合方式安置移民,对符合选择征地人员安置或农业安置条件的生产安置人口,以淹(占)地户为单位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征地人员安置采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为主的方式进行生产安置,农业安置采取有偿调剂土地的方式进行生产安置。



第十条 搬迁安置方式:根据移民意愿,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

第四章 生产安置

第十一条 征地人员安置

(一)人员安置

1.人数的确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全部为人员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安置对象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计算。其中,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为按照前款前述方法计算的人数乘以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再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

前款所称人均土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除以按照本实施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占土地总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的比例。

2.安置对象的确定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农户被征地多少和剩余耕地情况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中确定。镇人民政府按以下原则指导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人员安置对象,全部落实到具体人员:一是征收家庭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被征收耕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高到低依次确定;二是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征地后农户剩余人平耕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低到高依次确定;三是只征收未发包土地的,由村民会议讨论确定具体人员。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初审,区水利局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土地房屋拆迁征收中心等部门复核,区人民政府核准。

3.参保补贴规定

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并测算人员安置对象的社会保障费用,做好人员安置对象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工作。人员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及标准,按照市级有关规定执行。

4.促进就业

区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将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其就业创业。

(二)征地补偿

1.补偿费用构成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

2.区片综合地价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每亩 5.25 万元)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

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30%,安置补助费占 70%。

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原则

土地补偿费由福林水库征地移民具体实施机构或委托有关行政机关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收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 8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委托有关行政机关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 20%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安置补助费由区征地实施机构或委托有关行政机关发放给人员安置对象,每个人员安置对象的安置补助费发放标准为 36000 元。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4.房屋补偿

农村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见附件 1)。

对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由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认定。

农村住房改作其他用途的,按照住房补偿。

5.装饰物补助

被搬迁房屋的装饰物由所有权人自行拆除。不能自行拆除的,给予适当补助,其补助标准见附件 7。

6.水电等设施补偿

被搬迁住房安装的独立水、电、气、固定电话、有线电视等设施,按搬迁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为生产经营安装的水、电、气、管网等设施,按实际安装费用补偿,无法提供实际安装发票的,按搬迁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7.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和其他经济作物等,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

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按被征收土地总面积扣除林地后的面积计算,每亩定额补偿 16000 元。

征收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每亩定额补偿 16000 元,其中,林木补偿按照附件 3 计算;或者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条第二、三款的费用支付给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由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附件 2、3、4、5 规定标准补偿给其所有权人。

8.苗木花卉种植专业户补偿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经审批或者备案的苗木花卉种植专业户,按照国家和我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规定,以批准的种植规模内实际种植面积为准,在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综合定额补偿费每亩 16000 元中给予经营者每亩 9600 元补偿,另外按每亩 6400 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9.生产经营活动的搬迁补助费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从事工业、畜禽养殖业、商业、服务业和种植花卉苗木经营活



动的,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按以下规定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1)工业企业实施搬迁的,按被搬迁设施设备评估净值的15—20%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2)经审批或者备案的苗木花卉种植专业户,以批准(备案)的种植规模内实际种植面积为准,按每亩6400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3)从事生产经营的畜禽养殖专业户,按附件8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4)具有合法产权的被搬迁农村房屋,持有合法经营证照,且正在从事个体经营的,按每户3000元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5)从事农家乐、民宿等经营活动,持有合法证照正在经营的,其为经营服务的相关设施设备按评估净值15—20%给予一次性搬迁补助费。

10.不予补偿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1)违法建(构)筑物;

(2)已拆除的房屋(因区政府安排提前拆除的除外,但应当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房屋已垮塌的部分;

(3)区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告公告后栽种的青苗及花草、树木等附着物;

(4)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农业安置

在保证土地征收后本社内部剩余耕(园)地能够保证农民有足够的耕地资源进行耕作生产的前提下,征地涉及区移民耕地的安置标准满足每组计算生产安置人口确定的耕(园)地面积的90%推算农业安置容量,选择农业安置的人口要满足安置容量。每户调剂耕(园)地面积应与实际淹(占)耕(园)地面积一致,调剂土地的耕作半径不宜超过2公里,均在本社内部剩余耕(园)地范围内调剂土地,调剂土地具体地块以镇、村、组确定的地块为准;农村移民通过调剂土地集中安置的,应当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财产补偿费直接全额兑付给该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征收耕(园)地土地按区片综合地价为5.25万元/亩。

农业安置人口纳入后期扶持范围,按国家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执行。

第五章 搬迁安置

第十三条 搬迁安置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住房安置对象应当以户为单位统一选择一种安置方式,一处宅基地上的住房计为一户,即以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或者合法建房手续批准的房屋作为计户依据。

选择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符合镇(街)国土空间规划、村规划,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宅基地建房的有关规定。

住房安置对象采取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后,该户家庭成员不得再申请农村宅基地新建住房。

第十四条 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被搬迁合法产权房屋居住面积(不含畜圈等非居住功能房屋)每平方米400元的一次性自建房补助(包含新宅基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由被搬迁户按照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规划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宅基地自建住房。

第十五条 采取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对象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 30 平方米。

第十六条 住房安置对象夫妻双方均无子女,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或者对应的货币补偿。

住房安置对象已达法定婚龄未婚的(不含离异、丧偶未再婚等情形),可以申请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或者对应的货币补偿。

第十七条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和被搬迁房屋的不动产权持证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不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范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按本条的规定申请住房安置:

(一)区人民政府发布征地移民预告公告之日,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住 1 年以上(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子女已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居住 3 年以上);

(二)征地前未实行征地住房安置;

(三)住房安置对象或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均无商品房和其他农村住房,也未享受过福利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住房;

(四)不享有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住房安置对象合并安置。

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 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其未成年子女可申请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其合并安置。但通过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家析产、司法处置等方式取得被搬迁房屋所有权证书的,被搬迁房屋按重置价格标准上浮 50% 予以补助,不予住房安置。

第十八条 采取安置房安置的,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砖混结构房屋每平方米 1020 元的价格标准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 5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的 50% 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购买。安置房建安造价由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并予以发布。

因户型设计、住房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支付给住房安置对象。

第十九条 安置房应当在国有土地上建设。

安置房建设单位应当安排安置房的建设资金、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的安装费用。

第二十条 住房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

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见附件 9)参照被征地范围周边普通商品住房平均价格与砖混结构房屋重置价格之差确定。

货币安置款包括购房款,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安装费和不动产权登记费等全部款项。

第二十一条 住房安置对象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的,只在其享有合法宅基地权利的住房被搬迁时安置一次住房,不得重复安置住房。



第二十二条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搬迁费按户两次计发,每次标准为3人以下(含三人),每户1500元;4人,每户2000元;5人以上(含5人),每户2500元,用于被搬迁户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需要的费用。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照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200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8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实行安置房安置的,自被搬迁住房腾空验收交付搬迁之月起至安置房通知交付后6个月止,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计算支付临时安置费;临时过渡期限最长为3年,不满3年的按实际过渡期限计算,超过3年的,从逾期之月起临时安置费按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0元计算。

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0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二十三条 被搬迁房屋的残值按附件6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其房屋拆除由征地实施机构或者委托其他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不能认定合法产权的房屋,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协议的,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按钢棚400元/m²,砖混结构285元/m²,砖木结构、板房、全部砖墙体彩钢棚245元/m²,土墙、干打垒、穿逗210元/m²,简易结构45—105元/m²标准执行。

第六章 征地移民资金管理

第二十五条 切实加强移民资金管理,健全财务制度,严格财经纪律。

第二十六条 相关镇人民政府在国家金融机构开设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资金专户,福林水库建设征地移民资金按程序通过专户拨付给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征地移民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征地移民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七条 相关镇人民政府镇长为征地移民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征地移民资金的使用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其他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征地移民资金暂存期间所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作为征地移民经费的补充,由资金暂存单位用于征地移民安置工作。

第二十九条 被征地的村(社)应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依法管理和使用征地移民资金,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条 征地补偿费(包括林地、其它土地)拨付程序。

(一)农业安置人口的征地补偿费拨付。

根据每组选择农业安置情况,相关镇人民政府将选择农业安置户实际淹(占)耕(园)地面积,按征收耕(园)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计算拨付到征地涉及村民小组。由镇、村、组有组织、有计划地调剂本组淹(占)线外的剩余耕地,完善《承包耕地转让协议书》的签订,将调出耕(园)地的征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兑现给调出耕地的村民,并依法按程序帮助农业安置移民完善土地调剂手续,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二)征地安置人员的征地补偿费拨付。

征地安置人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第十一条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分配原则进行拨付给人员安置对象,用于安排其生产、生活。

第三十一条 青苗及地面构(附)着物补偿费及集体财产的管理。

(一)按照土地承包关系兑付补偿费。各村民小组将征收的耕(园)地、林地等造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相关镇人民政府。

(二)相关镇人民政府根据村民小组上报的名册,与村民小组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兑付青苗及构(附)着物补偿费。

(三)相关镇、村指导各村民小组组织形成集体资产的处置方案,并召开村民小组会议,由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同意,报村、镇同意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房屋及附着物补偿费管理。

(一)房屋及构(附)着物所有权人要与相关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屋及构(附)着物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相关镇人民政府根据签订的《房屋及构(附)着物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兑付房屋及附着物补偿费。

(二)房屋及附着物补偿费按搬迁进度支付,在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放弃房屋残值并经腾空验收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七章 移民后期扶持

第三十三条 福林水库工程后期扶持范围为实际动迁的农村移民。在扶持期内,后期扶持移民人数按照移民搬迁实施方案分年度核定,选择征地人员安置的移民不纳入扶持范围。

第三十四条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按国家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政策执行。已转为非农业人口的搬迁移民,不再享受后期扶持政策。

第三十五条 后期扶持采取资金直补和项目扶持两种结合方式,直补资金直接发放给移民个人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项目扶持用于解决移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第八章 淹没(占地)区的管理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淹(占)区的管理,凡在2018年8月27日区政府下发《关于禁止在綦江区福林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綦江府发[2018]231号)后,擅自在淹没线以下(占地)区域内装修的装饰物,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和栽插的花草林木以及青苗等,一律不予补偿。

第三十七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不得借故拒迁或者拖延搬迁;已经得到安置的移民不得返迁。

第九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八条 农村房屋被征地搬迁的合法建筑面积部分,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给予每平方米35元的协议签订奖励;在签订的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腾空交付房屋且承诺放弃残值的,给予每平方米25元的房屋腾空交付奖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搬迁协议或未按协议签订约定时间腾空交付房屋的不给予相应奖励。

第三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对相关部门及相关镇的移民安置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第四十条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检察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务和诽谤、侮辱、殴打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当地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应当依法进行,体现移民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綦江区农村合法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略)

2.青苗补偿标准(略)

3.花草树木补偿标准(略)

4.构筑物补偿标准(略)

5.零星栽种树木花草补偿标准(略)

6.房屋残值补偿标准(略)

7.装饰物补偿标准(略)

8.畜禽养殖专业户搬迁补助费标准(略)

9.綦江区各镇(街)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35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重庆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重庆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重庆市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渝府办发〔2021〕7号)《重庆市綦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綦江府办发〔2020〕2号)等政策法规文件要求,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短板,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任务

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质量提升、政策保障支持,加快构建家庭履责、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相结合,专业服务与互助养老相协调,城乡统筹、覆盖全体、分层分类、公平可持续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一)健全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建设2所区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实现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应护尽护”;推进敬老院提档升级和镇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实现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应养尽养”、社会失能老年人“需托尽托”;在村分类设置互助养老点,实现农村社会老年人基本养老需求“有需必应”。力争2021年底,全区建成区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2所,升级改造街镇敬老院18所、建成镇养老服务中心17个,设置互助养老点202个,基本形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善的区、镇、村三级养老服务阵地。

(二)健全镇、村、社三级互助养老服务网络。因地制宜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确保农村互助养老“有阵地、有人员、有经费”,针对不同需求开展“助养、助餐、助乐”等互助服务项目。2021年底,每个镇由镇养老服务中心统筹开展辖区内互助养老服务,每个村设置1个兼具日间照料、康复理疗、休闲娱乐、紧急救援等功能的互助养老点,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养老助理,培育1支志愿服务队伍,每个村民小组组建1个互助服务小组,成员由每个聚居点明确1名志愿助老员组成,对农村老年人普遍开展定期巡访、结对帮扶、紧急救援等服务,并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集中居住、集中助餐、流动助浴送医等服务,基本满足农村老年人生活照料、精神文化等多元化需求。

(三)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管理运营机制。通过新增或调剂编制成立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监督指导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统筹协调镇、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运营。建立完善运营补贴制度,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到2022年,区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镇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由养老机构运营,敬老院社会化运营率达到100%。推行“中心带点”连锁化运营模式,增强管理运营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到2022年,至少有2所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15所敬老院和11所镇养老服务中心要达到《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要求。

二、推进设施建设

(一)推进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建设。围绕农村失能老年人刚性护理需求,统筹谋划布局,提前立项、择优选址,争取中央社会服务兜底工程等资金,建设完成第三、第四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严格执行《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配置适合失能照护的设施设备,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80%,基本满足有意愿入住的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

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残联,新盛街道办事处、赶水镇人民政府)

(二)推进街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参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见附件1)等指标,对确需保留的街镇敬老院进行改造升级,确保安全隐患全部清除、兜底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对无需保留或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街镇敬老院合理撤并,就近妥善安置供养对象。到2022年,力争所有街镇敬老院达到《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要求,基本满足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镇)

(三)推进镇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依托镇敬老院或利用镇卫生院、闲置学校、社会办养老机构等资源建设镇养老服务中心,面积原则上不低于800平方米,在承担基本养老服务职能、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强化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功能,为社会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日间照料等养老服务。利用地处场镇的敬老院改扩建的,应同时具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和基本养老服务功能;利用远离场镇的敬老院改扩建的,应以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功能为主,合理设置社会老年人托养护理等功能,其他基本养老服务功能可由场镇所在社区养老服务站承担,实行一体化管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各街镇)

(四)合理规划建设村级互助养老点。尽量选择交通方便、公共资源相对便捷可及的地方设置村级互助养老点,并满足适老化要求。规模较大、人口较集中的村,应利用各类闲置资源,单独设立互助养老点,原则上不低于100平方米,设置配餐室、休息室、活动室、康复室、图书室等功能用房,力所能及为辖区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生活照料、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基本养老服务;规模较小、人口较分散的村,可依托村便民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公共资源,合并设置互助养老点,增加但不限于紧急救援等服务功能;即将合并撤销的村、镇养老服务中心所在的村,可不设立互助养老点,由镇养老服务中心、邻近的互助养老点等提供延伸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三、提升服务能力

(一)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规范管理、持续运营。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要按照不低于1:3标准配备服务人员,推行社会化运营,提高失能护理服务品质,在满足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需求前提下,对社会失能老年人入住予以优惠支持。街镇敬老院要解决好法人登记和备案问题,按照不低于1:10标准配备管理服务人员,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费减免、绩效评价奖补等扶持政策,引入优质社会养老机构投资改造升级和运营管理,支持利用空余床位收住农村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社会老年人。镇养老服务中心要统筹管理或指导辖区互助养老点,提供基础性、普惠型养老服务,并输送服务到家庭,实现专业化可持续运营。(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二)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模式。完善政府补助、村级集体经济支持、社会捐助、个人(子女)缴费相结合的经费筹措机制,分类发展特色可持续的互助养老服务。具备危房改造集中安置点、五保家园、农村幸福院和其他闲置设施的村,可探索“集中照护”服务模式,重点为居家特困人员、无人照料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低保户等困难老年人开展集中居住养老服务,打造“老年幸福家园”。人口较集中的村,可探索“集中助餐”服务模式,为农村独居、孤寡、留守等老年群体开展集中助餐或送餐服务,打造“老年幸福食堂”。不具备集中居住和供餐条件的村,可定期组织文化娱乐、休闲健身等喜闻乐见的老年活动,打造“老年幸福乐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专业服务队伍,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巡回流动助浴、助医、家政、康复护理等服



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扶贫办、区住房城乡建委,各街镇)

(三)建立农村老年人“结对扶老”制度。依托村级互助养老点,摸清农村居家特困人员及高龄、独居、留守社会老年人底数,建立基础台账,区分不同需求,整合资源开展多样化有针对性互助养老服务。对居家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失能老年人等重点对象,组织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提供居家照料、寻医送药、代买代缴、春种秋收等生产生活支持服务;对其他高龄、独居、留守社会老年人,实行“网格化”“划片式”结对帮扶,定期上门巡访探视,提供家政保洁、精神慰藉、救助救援等基础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四、培育人才队伍

(一)培育农村“专兼职+志愿者”养老服务队伍。把发展养老服务作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在村“两委”明确专人负责辖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村级互助养老点原则上由社会保障协理员兼任养老助理;大力培育老年协会等为老服务志愿组织,发动农村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组建志愿服务队伍,力争每个村至少有1个老年协会、1名养老助理和1支志愿队伍。支持社工机构或老年协会等承接互助养老点运营管理,探索农村养老服务“三社联动”机制,通过慈善基金、社会募捐等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农村养老服务。探索推行“时间银行”“互助超市”等制度,逐步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通兑机制。(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二)积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坚持和巩固农村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充分发挥子女亲属在家庭养老中的主体作用。在农村地区推广家庭养老床位,开展家庭照顾者技能培训,支持居家适老化改造,探索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喘息服务等家庭养老支持政策。组织开展孝亲敬老典型评选活动,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将履行赡养老年人义务纳入征信评价体系,建立完善赡养老年人失责惩戒机制,教育督促子女或其他赡养人、扶养人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区司法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和村“两委”、老年协会等基层组织,要及时发现、调解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和赡养纠纷,依法维护农村老年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三)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人员业务水平。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人员激励保障政策,合理落实养老人才薪酬待遇和购买服务措施,多渠道、多举措吸引稳定农村养老服务队伍。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对街镇敬老院、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农村养老服务中心(点)以及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评比。探索养老服务人才定向帮带和定岗锻炼机制,支持城乡养老服务人员互派交流,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人员实操水平。2021年实现现有养老服务人员分层次、分批次、全覆盖培训一次,基本实现所有街镇敬老院、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护理员均持证上岗。(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五、融合创新发展

(一)推进农村医疗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坚持以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为平台,支持医疗卫生资源进机构、进社区、进家庭,开展健康体检评估、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提高农村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质量。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设施就近整合设置,鼓励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空余资源举办养老机构。大力发展“互联网+老年健康”,鼓励发展面向农村老年人的远程医疗服务。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机构加强合作,定期组织流动助医服务车、服务队,上门为老年人提供服务。2021年,在第三、第四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中心设立医务室,实施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实现

“养老+医疗”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各街镇)

(二)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依托并充分发挥“金民工程”、养老大数据云平台作用、区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平台,建立农村老年人数据库,重点掌握留守、失能老年人等基础信息,通过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点,链接整合城乡养老服务资源要素,开展信息采集、精神慰藉、政策咨询等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鼓励有条件的街镇结合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造,配套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电信宽带、信息软件等智能化设备,为居家特困人员以及低收入、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配备安全防护手环等智能监测设备,开展远程智能监护和紧急救援。(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各街镇)

(三)提升农村老年人养老照护支付能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步提升农村老年人基本养老金保障水平,通过土地使用权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增加农村老年人收入。落实农村经济困难家庭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和高龄津贴政策。按规定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落实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适时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范围,支持农村老年人积极参保“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提升失能老年人的护理支付能力。(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四)丰富农村养老服务业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农村地区生态优势举办养老机构,连锁化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满足农村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落实农村用地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流转农民土地,举办生态田园型养老机构;利用高山地区避暑优势,发展旅居度假型养老机构;探索依托农民闲置宅基地、农村建设用地,举办家庭式老年公寓、社会失能人员照护机构。充分发挥农村人力和自然资源优势,引导进城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就业,布局发展老年用品、绿色健康食品产业,开展乡村生活体验、健康养生等特色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与乡村旅游、康养产业等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各街镇)

六、细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将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内容纳入民生实事进行部署推进,强化定期督导和绩效评价,督促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各街镇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的农村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具体举措,统筹推进落实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区级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做好指导工作,强化落实本实施方案的监督检查,督导街镇对养老服务设施、机构安全管理和服务质量检查并落实整改。

(二)落实财力保障。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区级留存福彩公益金,并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撬动和引导社会资本增加建设运营资金投入。市级财政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对每个镇养老服务中心及辖区内的村级互助养老点按照平均10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由区级统筹使用。区发展改革委积极争取将符合条件的街镇敬老院、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新(改)建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范围,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对未纳入中央预算项目予以适当奖补支持。

(三)加大政策扶持。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要制定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的用地、税费减免、创业补贴、投融资支持等配套政策。按照不低于集中供养对象年基本生活金15%的比例,核定街镇敬老院、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机构管理运行经费。鼓励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校舍、厂房等建设养老机构,区民政局和区财政局制定城区老年人入住农村养老机构的补



贴政策,建立完善城乡养老机构跨区域协作支援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附件:1.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2.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任务分解

附件 1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基础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1	(一)建筑标准	1.入住对象用房抗震设防标准应为重点设防类。
2		2.建筑物耐火指标等级不应低于三级。
3		3.室内通道和床铺间距应满足轮椅和救护床进出及日常护理需要。
4	(二)设施设备	1.应配置包括给排水、采暖、通风、供电、安保、通信、消防、网络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5		2.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集中供应生活热水或配置制备生活热水的设备。
6		3.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应配置衣物储藏空间和洗涤、洗浴设施,并宜内设卫生间。
7	(三)院区场地	1.院区应设置通透式围墙或围栏装置,形成相对独立空间。
8		2.场地应包括院区道路、室外活动场、衣物晾晒场、停车场、堆场等,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供养对象从事作业劳动的场地。
9	(四)用房功能	1.应设置入住对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公共活动用房。
10		2.应设置管理服务用房,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用房、附属用房。
11		3.入住对象生活用房宜与医疗保健、康复、娱乐、社会工作服务等设施贯连。
12		4.入住对象居室和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13	(五)适老化改造	1.出入口、门厅应设置坡道。
14		2.平台、台阶、楼梯等设置应符合供养对象使用要求。
15		3.对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公共出入口、扶手、走道、电梯等设施 and 部位应实施无障碍改造。
16		4.地面做防滑处理。
17	(六)照护型床位	1.应根据便于为失能入住对象提供服务和方便管理的原则设置照护单元。
18		2.照护型床位的配套设备包括生活照护设备、医疗设备、康复设备、安防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等。
19	(七)消防安全	1.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做好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
20		2.燃气设施使用正确,无私自拆、移、改动燃气装置的情况。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维护和保养燃气设施设备。
21		3.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火灾隐患。
22		4.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附件 2

重庆市綦江区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工作任务分解

(单位:个)

街 镇	农村失能特困人员 集中照护机构建设		街镇敬老院 改造提升		镇养老服务 中心全覆盖		村级互助 养老点建设	
	任务数	已完成	任务数	已完成	任务数	已完成	任务数	已完成
古南街道	0	0	1	0	0	0	6	6
文龙街道	0	0	0	0	0	0	4	4
三江街道	0	0	0	0	0	0	11	11
新盛街道	1	0	1	0	1	1	4	4
通惠街道	0	0	0	0	0	0	6	6
石角镇	0	0	1	0	1	1	24	24
东溪镇	0	0	1	1	1	1	12	12
赶水镇	1	1	1	1	1	1	14	14
打通镇	0	0	1	1	1	1	6	6
石壕镇	0	0	1	0	1	0	11	0
永新镇	0	0	1	1	1	1	24	24
三角镇	0	0	1	1	1	1	11	11
隆盛镇	0	0	1	0	1	1	13	13
郭扶镇	0	0	1	0	1	0	16	0
篆塘镇	0	0	1	1	1	1	12	12
丁山镇	0	0	1	0	1	0	4	0
安稳镇	0	0	1	0	1	0	7	0
扶欢镇	0	0	1	1	1	1	10	10
永城镇	0	0	1	1	1	1	3	3
中峰镇	0	0	1	0	1	0	1	0
横山镇	0	0	1	1	1	1	3	3
全区合计	2	1	18	9	17	12	202	163

备注:上述建设任务是市级下达的2019-2022年的总量,纳入重点民生实事工作目标考核,包含2019-2020年已完成并通过验收的项目,农村社区养老服务全覆盖工程年度建设任务以《重庆市綦江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綦江府办发〔2020〕2号)为准。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1〕3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 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的系列批示指示精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市、区两级“十四五”交通建设规划，以及 2021 年的交通运输工作目标，经区政府研究，现将 2021 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任务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计划

2021 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为 50 公里（项目详见附件）。

二、补助标准

4.5 米宽通畅工程按 50 万元 / 公里实施补助。

三、相关要求

（一）本计划为指导性计划，各街镇自筹资金不能按时到位，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不能启动建设的，建设计划自动取消，其相应指标调整到有需求、且积极性更高的街镇予以实施。

（二）本计划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计划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局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通组通畅工程项目相关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四）各街镇要严格按照綦江区通组通畅工程建设标准和下达计划里程及备案路线航迹，迅速组织实施建设，控制好建设规模，严禁少批多建，对未经批准擅自增加的建设里程一律不予补助，同时，各街镇还需加



强工程建设程序、质量、进度、安全、资金管理,确保工程优质高效。

附件:綦江区 2021 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綦江区 2021 年第二批“四好农村路”通组通畅工程建设计划表

序号	街镇	线路名称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里程 (公里)	宽度 (米)	涉及村和村民小组	备注
	合计				50.00			
1	文龙	青龙嘴—黄泥坝—荒土湾	青龙嘴—黄泥坝	荒土湾	1.10	4.5	白庙村 3 组	
2	文龙	万家坝—长田支路	万家坝	长田支路	1.00	4.5	春灯村 4 组	
3	文龙	金钗村一、四、五组通组公路	一组	四组、五组	0.60	4.5	金钗村 1 组、4 组、5 组	
	小计				2.70			
4	三江	信家坡—登赢观 (含上万家院子—下万家院子)	信家坡	登赢观	1.10	4.5	马堰村罗家坪组	
5	三江	岚垭—大土 / 青岗林—黄家湾	岚垭 / 青岗林	大土 / 黄家湾	2.17	4.5	五里村 1 组、6 组	
	小计				3.27			
6	通惠	万家石盘—大平岗—柴湾—花果山 (渠道支敦)	万家石盘—大平岗	柴湾—花果山 (渠道支敦)	1.50	4.5	桥坝村 1 组	
7	通惠	垭口上—新田湾	垭口上	新田湾	1.00	4.5	三桥村 14 组	
8	通惠	周家水井—小湾—包家村	周家水井	小湾—包家村	1.50	4.5	亭和村 1 组	
9	通惠	陈家湾—土桥湾	陈家湾	土桥湾	1.00	4.5	柏林村陈家湾组	
	小计				5.00			
10	石角	大坡—新龙岗、双谷坟—枣树湾	大坡—新龙岗	双谷坟—枣树湾	1.48	4.5	欧家村 4 组	
11	石角	和平水库—石坎子	和平水库	石坎子	2.62	4.5	白云村 2 组、4 组	
12	石角	豌豆田—胡三华处	豌豆田	胡三华处	0.57	4.5	农岗村 5 组	
13	石角	罗家祠堂—岩扁扁	罗家祠堂	岩扁扁	0.70	4.5	朝阳村 1 组	
14	石角	双龙井—小堡支路	双龙井	小堡支路	0.50	4.5	溶岩村 3 组	
	小计				5.87			
15	东溪	手扒岩—杨柳井—竹林湾 / 桥沟—猪场—柏林场—反背湾 延长段	延长段	延长段	0.43	4.5	三正村 8 组	
	小计				0.43			
16	赶水	大坳口—瓦房	大坳口	瓦房	1.30	4.5	马龙村 11 组	
17	赶水	猪场—包管室、单湾—石厂湾	猪场—包管室	单湾—石厂湾	1.20	4.5	铁石垭村	
	小计				2.50			
18	石壕	大岩咀—金家湾	大岩咀	金家湾	0.90	4.5	马车村 9 组	
19	石壕	马少怀处—岗山	马少怀处山	岗山	0.89	4.5	石壕村 4、5 组	
20	石壕	水泥厂—团山子	水泥厂	团山子	1.20	4.5	羊叉村 2 组	
21	石壕	村委会—廉租房公路 (含 136—地质队烂营房公路)	村委会 / 136	廉租房公路 / 地质队烂营房	0.48	4.5	石泉村 4 组	
22	石壕	天堂湾—红军洞	天堂湾	红军洞	0.57	4.5	梨园村 10 组	
23	石壕	棚户区—砖房	棚户区	砖房	1.10	4.5	青坪村 5 组	
24	石壕	石泉村正大集团自建场公路	周家坡	正大养猪场	2.00	4.5	石泉村 13 组	
	小计				7.14			
25	永新	新瓦房大屋基—黄木厂	新瓦房大屋基	黄木厂	2.00	4.5	紫荆村海棠湾组	
26	永新	黑石坡—石灰来垭	黑石坡	石灰来垭	0.70	4.5	伏牛村上码头组	
27	永新	羊圈(拱背桥)—中岗湾子	羊圈(拱背桥)	中岗湾子	1.20	4.5	三合村中岗组	
	小计				3.90			
28	三角	鱼栏咀到新房子	鱼栏咀	新房子	1.00	4.5	塘堰村新房子组	
29	三角	新屋坪—三伦草湾 / 塘木沟—苦角湾	新屋坪—三伦草湾	塘木沟—苦角湾	1.50	4.5	三角镇大湾村新屋坪组	
	小计				2.50			



序号	街镇	线路名称	线路起点	线路终点	里程 (公里)	宽度 (米)	涉及村和村民小组	备注
30	郭扶	赵家榜—郑家岩	赵家榜	郑家岩	0.80	4.5	五星村5组	
31	郭扶	雷打石支路、翁窑支路	雷打石	翁窑	0.57	4.5	三塘村5组、9组	
32	郭扶	大湾—鱼池湾	大湾	鱼池湾	0.90	4.5	五星村10组	
33	郭扶	大碛—王家嘴/双石头—土角/牛碾岗—蒋志焱房子	大碛/双石头/牛碾岗	王家嘴/土角/蒋志焱房子	2.28	4.5	翻身村2组、3组、7组	
34	郭扶	斜石板—骑青路主路	斜石板	骑青路主路	0.30	4.5	梅子桥村5组	
	小计				4.85			
35	篆塘	珠滩大桥—谭生沟	珠滩大桥	谭生沟	1.35	4.5	珠滩村13组	
36	篆塘	大石包—白家岩岷	大石包	白家岩岷	1	4.5	群乐村6组	
37	篆塘	花湾—大波头(含中岗支路)	花湾	大波头	0.70	4.5	渡沙村6组、古岐村1组	
38	篆塘	芭蕉沟—新家田/上湾—湾丘/石板板—牛场石板	芭蕉沟/上湾/石板板	新家田/湾丘/牛场石板	1.1	4.5	文胜村4组、5组	
	小计				4.15			
39	扶欢	黄颠嘴—猪场	黄颠嘴	猪场	1.20	5.5	松山村3组	
40	扶欢	彭家林—大风垭	彭家林	大风垭	1.80	3.5	石足村5组	
	小计				3.00			
41	永城	牛场岗—瓦厂湾(含六井湾公路)	牛场岗	瓦厂湾、六井湾	1.69	4.5	大兴村石龙庄组、小厂沟组、沙咀组	
	小计				1.69			
42	中峰	龙生塘—鸳鸯沟	龙生塘	鸳鸯沟	3.00	4.5	板桥村祠堂组	
	小计				3.0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綦江府办〔2021〕3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 专项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暑期正值高温汛期关键阶段,也是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易发多发阶段,为进一步做好防范我区青少年儿童溺水专项工作,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相关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21〕6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全面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区教委要督促各类学校落实“七个一”(每年3月底前开展1次防溺水专项教育,启动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教育工作;每学期召开1次专题家长会,提醒家长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离校后的安全监护;向每位学生及家长印发1封“防溺水倡议书”或“预防溺水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宣传册页,并留存回执;每学期开展1次家访,摸排家庭教育监管困难、留守儿童等重点学生并建立工作台账;节假日放假前,组织观看1次预防溺水专题教育片;每天放学后,对学生进行1次预防溺水安全提醒;暑假期间,班主任每周与学生家长至少联系1次,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和学习情况,提醒家长加强安全监管等)教育机制;要督促各类学校对学生上学放学路线进行了解,掌握学生途经水域情况,并将学校作息时间、假期家庭教育监管困难的重点学生台账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属地有关部门和街镇、村(社区),加强校地联动;要定期组织开展防溺水主题教育和安全演练,教育学生牢记“七不三要”(见附件),采用考核考试等方式,检验学生防溺水教育效果;有条件的学校要安排专门课程,让学生在正规游泳场所接受游泳技能培训,增强安全技能。区融媒体中心要充分运用广播



电视、报刊杂志等平面媒体,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通过公益广告、案例警示、安全预警、温馨提示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宣传报道工作,提醒监护人和青少年儿童注意防溺水安全。区气象局要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警,结合夏季高温天气预警机制发布暑期防溺水预警信号,提高社会警示程度,增强社会防范意识。区民政局要牵头动员社会各界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负责督促监护人履行好监护责任;指导村(社区)加强对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关心关爱和安全防护,组织社工参与安全巡查行动,配合做好防溺水宣传教育。区妇联、团区委、区关工委等部门和街镇要联动抓好节假日学生离校后的管护问题,充分运用妇女之家、青少年之家、儿童之家、流动少年宫、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组织开展有益的、形式多样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青少年儿童关爱活动、预防溺水教育活动等节假日活动,避免漏管失控和出现防护盲区,坚决防止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等重点群体因家庭关爱缺失和监护薄弱而抱团聚集、外出下水游泳、溺水等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各街镇、村(社区)在重点时段,特别是暑假期间、高温天气等溺水易发时期和节假日,要利用广播、移动宣传车全天候宣传防溺水工作,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加宣传频次,将学生防溺水“七不三要”作为重点宣传内容,提高家长、青少年儿童和社会防溺水安全意识。

二、全面排查治理各类水域隐患

区教委要督促各级各类学校每年暑假放假前开展1次校园及周边水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校内水域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完善防护设施设备,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发现校外水域有异常情况立即向属地党委政府递交1份书面报告,及时开展处置,并及时向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提示。区水利局、区交通局负责对其管辖的水利工程、航道、闸坝等水域设立醒目警示标志;对大中型水库、危险河段等重点水域安装视频监控、自动报警等信息化手段对危险区域进行实时监控;对水域周围加装防护设施,设置固定的警戒线、防护栏、隔离带和醒目的警示标识,防止青少年儿童靠近。区应急局负责开展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督促各街镇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参与应急救援和打捞等工作。各街镇要建立健全辖区重点水域台账,特别是在易下水水域和曾经发生溺水事件的水域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举措实,防范好;重点水域要做到“五有”(有救生圈、竹杆、绳索等救生装备;有青少年儿童防溺水“七不三要”内容;有醒目的防溺水警示标志标语;有防溺水宣传小喇叭循环播放青少年儿童防溺水“七不三要”内容;有专人负责巡查、守护、劝导)。鼓励符合规范、具备条件的体育场馆、酒店宾馆、企事业单位等场所的游泳池向社会和青少年儿童开放。

三、强化巡防守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街镇要组建1支防溺水安全巡防队伍,在学生上放学、周末节假日、午后和傍晚等重点时段,对重点水域安排专人定点值守,对重点河流、河段、滩涂安排专人巡逻,对堰塘、水库、水池、建筑工地等其他水域安排专人管理,及时发现并坚决制止青少年儿童私自下水游泳、戏水等危险行为,对不听劝导的青少儿童及家长依法予以训诫;要完善防溺水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大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领域资金投入,推动预防溺水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救援工作水平。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属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区级有关部门要为重点区域增配值守和巡防人员,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区委网信办要加强青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网络舆情管控,要做好舆情引导,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区公安局要加强对发布不实信息人员的打击力度。

四、加强专项督查和工作考核

区综治中心要统筹协调区级有关部门,组成专项督查工作小组,在重点时段特别是暑假期间,加强对各

街镇、学校落实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在同一水域发生2次或一次死亡2人及以上少年儿童溺水事件的,列为区级重大事项进行专项督办,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负责、治理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区级有关部门要量化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成效,按年度计入街镇党政班子教育实绩考核、安全生产年度考评范围。

请各街镇、区级有关单位认真抓好落实,8月3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书面报告区少年儿童校园和社会安全联防联控工作组办公室,联系人:王进,联系电话:85880815、13996200758,邮箱:jyw@qj.cq。

附件:青少年儿童防溺水“七不三要”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青少年儿童防溺水“七不三要”

七不：

- 一不私自下水游泳；
- 二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
- 三不在无监护人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
- 四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
- 五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 六不私自到江河、湖泊、水库、堰塘、水井边玩耍；
- 七不擅自下水施救。

三要：

- 一要在监护人或长辈带领下游泳；
- 二要到有防护设施和施救人员的正规的游泳场所游泳；
- 三遇到同伴溺水时要大声呼喊并立即寻求成人帮助、不能“手拉人”等盲目施救。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社组办发〔2021〕4号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工作的 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

“邻里守望”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区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优良传统，是基层各界社会力量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体现，对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守望互助的邻里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我区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的工作要求，结合落实市局《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现就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推动社会组织特别是城乡基层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结合城乡社区实际，引导城乡基层生活服务类、公益慈善类、专业调处类、治保维稳类等社会组织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为村（社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送温暖、传党恩，更好服务困难群体，回应基层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围绕关爱特殊群体办实事。组织动员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特别是社区社会组织深入了解社区内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情况和需求，结合社会组织工作力



量确定重点关爱帮扶对象,分类明确帮扶内容。通过综合包户、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社区困难群体提供亲情陪伴、生活照料、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多种形式服务,实现精准关爱帮扶。

(二)围绕回应群众关切办实事。立足社会组织特点,聚焦城乡社区转向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现实问题,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社区环境、治安、物业、养老、托幼、扶弱、文化、体育等服务需求,组织社会组织开展一批公益性、互助性、志愿性民生服务项目,切实把老百姓家门口的事办好,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社区生活的期待。

(三)围绕推进平安建设办实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支持城乡基层社会组织发挥源头治理优势,通过开展风险排查和群防群治工作,参与调解社区物业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推动信访矛盾纠纷化解,把社区内不稳定因素解决在萌芽、化解在基层。引导城乡基层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区矫正、社区戒毒、刑满释放人员帮扶、社区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工作,助力社区治安综合治理。

(四)围绕实施乡村振兴办实事。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要求,引导农村公益性、互助性、服务性社会组织参与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提供生活、就业帮扶。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支持农村社会组织因地制宜,组织村民参与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引导农村红白理事会、乡风文明理事会等在改革婚丧礼仪等方面发挥作用,推动农村移风易俗。鼓励有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志愿服务组织在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开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等关爱工作,提升安置社区治理与服务水平。

三、方法举措

(一)深入了解需求。将社区居民需求调查作为“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的第一步,推动城乡基层社会组织在村(居)民委员会指导下深入社区群众和驻在单位,广泛听取意见,了解民生服务需求,汇总社区难题和困难群体需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议事协商,结合上门走访、社区调查等方式,找准社区居民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更好明确工作定位和办实事方向,更加精准地对接居民所需所想所盼。

(二)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城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党建引领,推动社会组织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中提升工作能力,做出工作成效。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动员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中的党员,特别是社区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行业模范代表,带头领办社区社会组织、常态化参与社区志愿服务,形成典型示范效应。

(三)带动群众参与。坚持依靠社区群众推进“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开展,做到需求由群众提出、过程有群众参与、成效由群众评价。充分发掘和引导城乡社区各领域专业人才和热心人士形成社区社会组织骨干力量,带动和影响更多群众参与,广泛调动社区资源,汇聚多方主体形成社区志愿服务队伍。

(四)加强支持引导。进一步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机制,完善扶持和激励政策,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和民生服务。推动将社区公共服务纳入基层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支持社会组织承接,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具针对性的服务。落实《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年)》要求,把发挥作用和培育扶持结合起来,在相关规划制定、平台建设、人才培养、资金支持、项目扶持、资格荣誉等方面强化支持,为社区社会组织参与“邻里守望”关爱行动打好基础。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区民政局和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推动完善社会组织资源融入基层民生项目投入机制,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uMenWenJian

加强对各类相关社会组织的动员,引导枢纽型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等将工作资源下沉,积极与社区居民需求对接,强化与社区社会组织联动,树立为基层群众办实事、求实效的工作导向。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积极争取组织、宣传、政法、司法、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有关群团组织对关爱行动的协助和支持。推动将关爱行动与民政领域救助、养老、儿童、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等工作相结合,与“五社联动、情暖基层”行动相结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和村(居)民委员会进一步完善对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党群服务中心等机构设施加强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为社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便利。

(二)分类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不同城乡社区实际和差异,科学组织当地社会组织结合社区实际和居民需求参与基层民生项目。城市地区重点参与特殊群体关爱、物业管理、环境卫生、公共安全、纠纷调解、文明劝导、流动人口管理服务等工作,建设更健康更安全更宜居更绿色的城市社区。农村地区重点参与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人居环境改善、农村留守人员关爱、乡风文明建设等工作,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发挥应有作用。

(三)宣传引领。在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中积极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时代新风。通过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参与,营造向上向善、孝老爱亲、与邻为善、守望互助的社区氛围,增强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民生服务,形成党组织领导下党员带头、社会组织积极作为、社区群众受益的良好局面。

请各镇(街)于2021年10月底前将开展社会组织“邻里守望”关爱行动相关工作部署、进展成效、意见建议等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送区民政局行政审批科。各镇(街)开展工作的情况,将纳入2021年民政重点工作考核内容。

联系人:周祥永,联系电话:48663702

重庆市綦江区社会组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民政局代章)

2021年8月25日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綦减办〔2021〕6号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灾情 会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綦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重庆市綦江区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各涉灾部门(单位)业务优势,促进交流互动,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造成人类生命、财产、社会功能和生态环境等损害的事件或现象。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灾情会商是指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对灾情进行的综合分析判断认定。

第二章 灾情会商的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会商类型

(一)常态会商,分为季度会商和年度会商。季度会商,即指每季度进行会商,核定本季度灾情,分析下一季度气候趋势;年度会商,即指每年年底,对全年自然灾害情况进行会商核定,以及来年气候趋势对自然灾害方面影响,研究应对措施,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动态会商,根据需要临时组织的会商,主要包括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事前临灾会商,主要包括风险研判及趋势分析,监测信息通报,研究应对措施,发布预警等内容;事中灾情会商,主要包括灾害发展趋势分析、抢险救援方案拟定、救援力量调动组织、救灾保障统筹部署等内容;事后灾情会商,主要包括核定灾情,分析灾区形势和需求,制定生活救助、灾后重建措施等内容。

第五条 组织形式:灾情会商可采取会议会商、电话会商等形式,也可通过传真、互联网等形式互通工作信息,及时沟通联系,实现信息共享。

第六条 会商内容:

(一)通报本部门(单位)掌握的相关雨(水)情、汛情、灾情、险情信息,分析核定灾情数据;

(二)通报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情况、经验做法、重大举措以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需要会商的事项。

第七条 灾情会商部门(单位)主要包括: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等。必要时,可邀请部分受灾街镇、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机构以及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参加。

第八条 区应急局负责灾情会商组织承办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各会商部门(单位)的日常联络、协调工作;



- (二)负责灾情会商会议的筹备、主持和总结工作；
- (三)负责灾情会商通知拟定、资料收集、会场布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九条 灾情会商部门(单位)要明确联系科室和联络员,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灾情会商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部门(单位)灾情会商的联络、协调和日常工作;
- (二)负责按时提供本部门(单位)灾情会商所需的各项资料、材料;
- (三)参加灾情会商会议,介绍本部门(单位)工作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 (四)及时向本部门(单位)领导汇报灾情会商情况;
- (五)每年12月1日前,将本部门(单位)统计汇总的本年度灾情送至区应急局;
- (六)完成工作所需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商成果运用

第十条 会商结束后,形成灾情会商报告,由区应急局上报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局,通报相关部门(单位)。

第十一条 灾情统计管理坚持“统一口径、统一管理、统一发布”的原则,区应急局负责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收集、汇总、审核、上报灾情,依法发布灾情。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确因工作需要统计,可作为本领域工作参考使用,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对外报送或发布。

第十二条 各街镇、相关涉灾部门和单位等因工作需要向区委、区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等报送灾情信息的,应当以“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或会商核定的灾情数据为准,不得擅自变更灾情数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灾情会商部门(单位)应做好灾情会商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运行正常。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有关部门(单位)统计报送会商内容

- 1.区教委:灾区校舍受损、师生安全转移及灾区停复课、困难学生救助、校舍设施恢复重建等情况。
- 2.区经济信息委:管理职责范围内工业企业受灾损失及恢复等情况;通信中断情况和影响范围、程度,以及紧急通信保障和修复等情况;燃气受损和紧急修复等情况;电力设施损坏、紧急供电和电力设施修复等情况。
- 3.区公安局:灾区现场秩序、安全保卫、社会稳定等情况。
- 4.区民政局:民政系统设施设备受损、恢复重建及民政服务对象因灾救助等情况。
- 5.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耕地受损情况,地质灾害形成过程、体量、危害程度、搬迁避让等情况。

- 6.区财政局:筹集、管理、救灾资金拨付情况。
- 7.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城镇内涝,在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受灾和恢复重建等情况。
- 8.区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损毁和修复等情况;城市供水管道受损和紧急修复等情况。
- 9.区交通局:公路、水路等交通设施损毁情况,开辟“绿色通道”、运力保障、交通设施恢复等情况;海事、铁路管辖范围内各种设施设备受损及恢复重建、人员滞留和伤亡等情况。
- 10.区水利局:江河湖泊水位上涨情况,水利设施受损和恢复等情况。
- 11.区农业农村委:农经作物、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受损和恢复生产等情况。
- 12.区商务委:加油站、城区大型商超及限上汽车销售企业等职责范围内的受灾损失及恢复等情况。
- 13.区文化旅游委:旅游景区、文化保护单位、文物损失及恢复等情况。
- 14.区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系统损失、医疗救援、药品器械投入、伤员救治及灾区卫生监测防疫、环境消杀等情况。
- 15.区应急局:受灾区域、受灾人数、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紧急转移安置人数、倒塌(损坏)房屋、直接经济损失及救灾工作等情况。
- 16.区市场监管局: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受损及恢复经营等情况。
- 17.区统计局:负责提供人口、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等基础数据,并协助应急部门汇总、分析、处理灾情统计数据。
- 18.区林业局:森林火灾及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损失等情况。
- 19.区气象局:气象灾害形成过程、影响范围和响应处置等情况。
- 20.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能职责统计调查会商灾情信息。

**政****务****要****闻**

△区水利局全力打好防汛度汛“三大战”

一是打好“防御战”。组织安排5个小组、46人下沉街道,全面检查水库、山坪塘、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对排查发现和尚未完成整治的12座病险水库,明确整治方案,做实安全保障工作。二是打好“协作战”。完善327处中小河流水文、山洪灾害危险区监测设施和273处地质灾害点监测设施,与桐梓、万盛、南川、江津建立水文信息共享和流域洪水“叫应”机制,24小时监测水雨情,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准确。三是打好“阻击战”。修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区防汛应急预案》等,充实物资装备100余万元,组织开展实战化城区防洪、水库大坝安全防汛、161个山洪灾害危险区应急演练,培训区、镇、村三级应急救援队伍600余人,防救能力有效提升。

△区林业局推动国土绿化提升行动见实效

在2020年度市对区考核中,区林业局考核指标“生态保护和国土绿化完成率”获满分,在21个主城区都市区中排名第一。一是改善生态环境。实施39.5万亩国土绿化造林工程,预计2022年,全区森林覆盖率将达到55%。二是带动产业发展。将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有机结合,收集业主建议30余条,出台相关帮扶措施8条,逐步形成笋竹、木本中药材、经果林、用材林、花椒等共15.4万亩的产业基地。三是助力增收致富。对25个贫困村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四旁植树”、森林抚育等项目共3.59万亩,派出林业专家500余人次,有效帮助贫困户1765户5514人,每年直接带动就业1000余人,人均年增收1万余元。

△郭扶镇“四抓”保障农业生产平稳有序

一是抓粮食安全。设置稻水象甲、玉米草地贪夜蛾病虫害监测点5个,普查稻田玉米种植地2500余亩;建立水稻农药减量示范片400余亩,为8个村实施病虫害统防统治2300余亩。二是抓风险防范。充分发挥农业保险保障功能,今年以来,全镇水稻、玉米共计参保1657户5700余亩,灾后及时组织保险公司、镇村干部深入现场勘灾核损。三是抓示范引领。积极扶持培育种粮大户10户,促进粮食规模化生产,今年以来,种植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900余亩,新开垦撂荒地复耕复种1500亩。四是抓农机安全。秋收期间到村、社、农户田间地里,对收割机驾驶员进行农机操作安全宣传,签订安全责任书38份。

△扶欢镇做好备收工作确保秋季作物颗粒归仓

一是入村入户扩宣传。建立党政领导班子包片区、驻村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户工作责任制,组建工作队深入15个村田间地头,开展秋收防火、农机安全等宣传19次,240余人次农户受益。二是预警预报降损失。发送秋收天气预报3.7万余条,汛期做好内涝地块排水抗涝,连续高温期间对干旱地块引水灌溉,将因天气原因造成的11880余亩水稻、6700余亩玉米和1440余亩花生等作物损失控制到最小。三是机收机耕提效率。依托机收社会化服务组织,引进外地大型收割机具10余台,收割能力由每天600亩提升至每天900亩,全镇机收、机耕机械化率达85%,验收维护农机17次,为秋季萝卜种植打好基础。